

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 暨大數據分析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89年9月19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民國89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國93年11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97年9月29日ERP中心管委會通過
民國98年01月06日院務規劃委員會通過
民國98年05月19日院務會議追認通過
民國98年05月05日研究發展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0日ERP中心管委會通過
民國104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105年3月4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管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加強協調整合企業資源規劃、電子商務及大數據分析相關資源，以從事教學研究與設計思維相關活動，並提供工商企業諮詢、訓練、育成等服務，特設管理學院企業資源規劃暨大數據分析中心(簡稱ERP中心，以下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成員由全校教職員自由表達意願參加。填寫申請表即可表達參加或退出意願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為結合全校力量共同研發、推廣企業資源規劃、電子商務、大數據分析與設計思維相關知識，設下列各組：
(一)企業服務組
(二)教育推廣組
(三)校際合作發展組
除上述三組外，得視需要增設其他相關組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副主任若干人襄助主任推廣各組業務。主任及副主任由中心成員中本院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，本院得依實際投入情形於其營運盈餘中撥補津貼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管理委員會，由本院教師組成，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中心主任由院長推薦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任用之。副主任由主任提名，經院長同意後任用之。主任與副主任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惟本院院長更迭時，中心主任、副主任任期視同屆滿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各型實驗室和研究室，依實際需要從事各項有關之研究及推廣服務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可與國內外有關單位進行合作研究、提供工商企業服務、並在與本校育成中心合作下協助育成公司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得向委託單位收取委託教學、研究服務費和接受贊助。有關經費預算收支執行、財務保管等事項悉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主任應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營運概況，並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向委員會提出當年度工作報告(含財務報告)及下一年度工作計畫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復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